

2023年度河源市水务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水务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水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水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河源市水务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河源市水务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有: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节约用水、市区供水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河源市水务局下设11个科室:办公室、政策监察科、规划计划科、财务审计科、水资源与供水管理科、河湖管理科、建设与管理科、水土保持科、农村水利水电科、质量安全监督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务局机关行政编制35名,后勤服务人员数4名;局本级共有行政在职33人,离退休人员24人,非统发退休人员2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水务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5.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3.6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1.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3.6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247.8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7.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4.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35.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3
总计	30	1,736.57	总计	60	1,736.5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34.23	1,73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11	19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5.27	12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5.27	12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4	6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4	6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53	20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99	14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70	13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7.54	5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54	5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64	3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64	3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46.91	1,24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093.23	1,09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889.25	88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2.50	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29.58	129.5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3.68	15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3.68	15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3	5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3	5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3	57.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35.14	1,120.66	614.4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11	29.47	165.64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5.27	0.00	125.27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5.27	0.00	125.27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4	29.47	40.37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4	29.47	40.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53	143.99	57.5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99	143.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70	138.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7.54	0.00	57.54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54	0.00	57.54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64	0.00	33.6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64	0.00	33.64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8.64	0.00	8.64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47.83	890.16	357.67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094.15	890.16	203.99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890.16	890.16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2.50	0.00	52.5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91	0.00	1.91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29.58	0.00	129.5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3.68	0.00	153.68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3.68	0.00	153.6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3	57.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3	57.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3	57.0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5.11	195.1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6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1.53	201.5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3.64	0.00	33.6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47.83	1,247.8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03	57.0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4.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35.14	1,701.51	33.6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3	1.4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36.57	总计	64	1,736.57	1,702.94	33.6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01.51	1,120.66	580.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11	29.47	165.6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5.27	0.00	125.2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5.27	0.00	125.2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4	29.47	40.3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4	29.47	4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53	143.99	57.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99	143.9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70	138.7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9	5.29	0.00
20808	抚恤	57.54	0.00	57.54
2080801	死亡抚恤	57.54	0.00	57.54
213	农林水支出	1,247.83	890.16	357.67
21303	水利	1,094.15	890.16	203.99
2130301	行政运行	890.16	890.16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2.50	0.00	52.50
2130314	防汛	15.00	0.00	15.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91	0.00	1.91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29.58	0.00	129.58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5.00	0.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3.68	0.00	153.6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3.68	0.00	15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3	57.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3	57.03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3	57.0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4.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7
30101	基本工资	173.60	30201	办公费	4.19
30102	津贴补贴	366.57	30202	印刷费	0.45
30103	奖金	89.5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95	30206	电费	10.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88	30207	邮电费	6.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8	30211	差旅费	4.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8	30214	租赁费	3.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4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43.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6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7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11.09		公用经费合计	109.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3.64	33.64	0.00	33.6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3.64	33.64	0.00	33.6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3.64	33.64	0.00	33.64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0.00	8.64	8.64	0.00	8.64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5.00	25.00	0.00	25.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89	0.00	9.05	0.00	9.05	4.84	13.89	0.00	9.05	0.00	9.05	4.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水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水务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1,736.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34.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00.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28.96万元，下降30%。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减少，项目经费较2022年减少768.8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8.01万元，下降80.4%。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河源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项目117.75万元，2023年该项目未开展。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我单位无其他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水务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1,736.5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35.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20.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4.41万元，增长7.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614.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43.46万元，下降60.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因预算项目经费压减，河源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项目等项目未开展。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水务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734.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00.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28.96万元，下降30%；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8.01万元，下降80.4%；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河源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项目117.75万元，2023年该项目未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水务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735.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01.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57.49万元，增长36.8%；主要变动情况：实际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3.6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该部分资金为追加项目预算资金，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水务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3.8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9万元，增长2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05万元，完成预算9.0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4万元，增长58.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05万元，完成预算9.0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4万元，增长5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84万元，完成预算4.8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5万元，下降4.9%。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按年初预算数，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求，本年到县区督查工作增加，所以公务用车费用较去年稍有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05万元，占65.1%；公务接待费支出4.84万元，占34.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0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费、油费及维修费等。资产系统统计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两辆在编公务用车，一辆非在编待下账车辆。实际局本级支出在编车辆为1辆，另外1辆为水政支队实际使用车辆，其经费来源及费用支出都在水政支队预算中安排。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84万元，主要用于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02次，接待人数共1,211人。主要包括各种工程项目接待及日常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39万元，增长27.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劳务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水政支队巡查工作使用；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156.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一般的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9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56.61万元，执行数为156.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规定完成2023年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按上级要求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履行部门职责，保障水利行业管理与运行，保证各项目依法依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完毕。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水务局

填报人姓名：陈艳艳

联系电话：0762-3333062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经费财政 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一) 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经费预算计划安排 5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5 万元。

(二) 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5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产生的差旅费及培训费等。

(三) 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总体目标是加强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等业务知识培训,增进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安全监管效力,避免或减少水利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内控制度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法人建立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财务管理人员，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无挤占挪用现象。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稽查和财务审计，确保了工程资金安全。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无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财务处理较为及时，财务资料完整。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 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依据市编委办发文关于印发《河源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河委办发〔2019〕52 号），我局负责指导建立和落实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体系，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二) 项目实施规范性。项目单位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项目单位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完成验收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本项目自评分满为 100 分，自评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40 分、绩效效益 40 分。评价等级为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与科学，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但部分指标缺乏合理性，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有待优化。

整改措施：一是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完善考核指标；二是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汛期 24 小时值班经费)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河源市水务局

填报人姓名：方文辉

联系电话：0762-3311326

填报日期：2024.4.12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3〕1 号）文件，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市水务局汛期 24 小时值班经费为 15 万元，用于 2023 年汛期 24 小时值班带班补助发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9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汛期 24 小时值班经费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完成支付 15 万元，资金及时到位，支付流程规范，资金支付率 100%。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我局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对做好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发挥了保障作用。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较好地完成了产出、效益指标。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执行汛期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掌握市实时雨情、水情、工情、旱情、险情和有关防御工作

情况，加强对基层防御工作指导，依法履行水旱灾害防御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水务局

填报人姓名：林珊

联系电话：0762-3312098

填报日期：2024.4.26



河源市 2023 年供水应急演练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

开展供水应急演练经费预算计划安排 3 万元，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3〕1 号）文件，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3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开展供水应急演练经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 万元。支出明细：为保障加强市区供水管理，保障市区生活和生产用水需要，保障供水安全。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应急反应和实际救援能力支出 3 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

1. 预期总体目标

为保障加强市区供水管理，保障市区生活和生产用水需要，保障供水安全。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应急反应和实际救援能力的总目标。

2. 预期阶段性目标

完成本次供水本次供水应急演练工作，提升业务水平，

提高实际救援能力。

（四）内控制度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采取实报实销支付款项，无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财务处理较为及时，财务资料完整。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

根据印发《河源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开展供水演练相关工作。

（二）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的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

1. 资金支出率：截止 12 月 31 日已支出 3 万，资金支出率 100%（满分 12 分，自评 12 分）。

2. 监管有效性：内部管理制度较规范，按规定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满分 8 分，自评 8 分）。

3. 完成供水应急演练工作（项）：已完成供水应急演练工作 1 项（满分 8 分，自评 8 分）。

4.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满分 8 分, 自评 8 分)。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 (满分 8 分, 自评 8 分)。

6. 资金支出进度: 截止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进度 100% (满分 8, 自评 8 分)。

7.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总体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未出现超预算情况 (满分 8 分, 自评 8 分)。

8. 受益群众满意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整体较好。(满分 40 分, 自评 40 分)。

其中, 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40 分、绩效效益 40 分。自评分满分为 100 分, 自评分为 100 分, 评价等级为优, 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指标完成及分布情况。

本次绩效目标已完成。①**数量指标**, 完成供水应急演练工作 1 项, 已达到年度目标值。②**质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已达到年度目标值。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目标值为 $\geq 8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已达到年度目标值。④**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已达到年度目标值。⑤**满意度指标**, 目标值为 $\geq 90\%$,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已达到年度目标值。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与科学，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但部分指标缺乏合理性，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有待优化。

整改措施：一是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完善考核指标；二是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李志庆

联系电话：18898550395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河源市水务局 2023 年东江干流河源段河道 采砂可采区、禁采区和采砂计划编制 及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河源市 2023 年东江干流河源段河道采砂可采区、禁采区和采砂计划编制项目投资为 48 万元，项目包含东江干流河源段河砂可采区 2024 年开采计划建设工程勘察及工作经费。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份完成计划编制及勘察工作，完成投资 48 万元。

（一）资金安排情况。经申请，市财政预算安排 48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48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际支出 47.15 万元（年底 0.85 万元因账户错误被退回后未及时拨出，资金被财政年底收回），支出明细为：1. 2024 年东江干流河源段河道采砂可采区、禁采区和采砂计划编制项目费 20.15 万元；2. 东江干流河源段河砂可采区 2024 年开采计划建设工程勘察费 9.46 万元；3. 工作经费（差旅、租车等项目经费支出）约 18 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完成《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相关要求，制定并公告东江干流河源段河道可采区和禁采区；完成向省水利厅申报年度采砂计划。

（四）内控制度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法人建立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财务管理人员，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无挤占挪用现象。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稽查和财务审计，确保了工程资金安全。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无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财务处理较为及时，财务资料完整。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制定并公告东江干流河源段河道可采区和禁采区，并向省水利厅申报年度采砂计划。经市水务局党组会议通过，同意按照《广东省主要河道年度采砂规划(2021-2025年)》规划的《东江干流河源段2024年度河砂可采区和禁采区的论证报告》，在论证报告的基础上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河道年度河砂可采区和禁采区论证报告》、《河道采砂年度开采计划报告》、《河砂可采区地质勘探报告》。编制工作费用以第三方评审价格为准，在市财政年度预算中列支。

项目单位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项目单位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完成验收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

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为优（其中，实施过程 19.79 分、绩效产出 4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0 分，合计评分 99.79 分）。主要是资金支出率为完全达标，原因是有一笔 0.85 万元费用年底转账时因账户错误被退回后未及时拨出，资金被财政年底收回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绩效目标 6 个指标（监管有效性、成果报告、资金支出进度率、任务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满意度）已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资金支出率为 98.23%。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水务局

填报人姓名：梁亚雪

联系电话：0762-3334306

填报日期：2024.4.26

河源市 2023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经费预算计划安排 18 万元，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3〕1 号）文件，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18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经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8 万元。支出明细：市级河长公示牌版面更新及维护支出 5 万元、河长制日常工作经费（含河长制培训、河长制宣传、办公费、调研、督导检查的差旅费用、公务租车等费用）支出 13 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

1.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做好市级河长公示牌版面更新及维护，开展河长制培训、河长制宣传等工作，推

动河湖长制工作走深走实，逐步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总目标。

2. 预期阶段性目标

一是做好市级河长公示牌版面更新及维护，确保河长、河流信息的准确性，更好地接受社会的监督，也能积极宣传发动群众参与，同心协力治水护水。二是开展河长制业务培训，对河长制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水平，提高河湖管理能力与综合素质，进一步夯实巩固河长制湖长制取得的实效。

（四）内控制度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采取实报实销支付款项，无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财务处理较为及时，财务资料完整。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

根据河源市委办公室、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委办〔2017〕39号）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

（二）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的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

1. 资金支出率：截止 12 月 31 日已支出 18 万，资金支出率 100%（满分 12 分，自评 12 分）。

2. 监管有效性：内部管理制度较规范，按规定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满分 8 分，自评 8 分）。

3. 完成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项）：已完成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1 项（满分 8 分，自评 8 分）。

4.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满分 8 分，自评 8 分）。

5. 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率 100%（满分 8 分，自评 8 分）。

6. 资金支出进度：截止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进度 100%（满分 8，自评 8 分）。

7.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总体支出控制在预算内，未出现超预算情况（满分 8 分，自评 8 分）。

8. 受益群众满意率（%）：受益群众满意度 90%整体较好。（满分 40 分，自评 40 分）。

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40 分、绩效效益 40 分。自评分满分为 100 分，自评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指标完成及分布情况。

本次绩效目标已完成。①数量指标，完成河长制湖长制

工作 1 项，已达到年度目标值。②**质量指标**，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已达到年度目标值。③**时效指标**，资金支出进度目标值为 $\geq 80\%$ ，实际完成值为 100%，已达到年度目标值。④**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已达到年度目标值。⑤**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为 $\geq 90\%$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已达到年度目标值。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与科学，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但部分指标缺乏合理性，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有待优化。

整改措施：一是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完善考核指标；二是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水务局

填报人姓名：刘年华

联系电话：0762-3699236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河源市专业技术人员评审费财政 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一) 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专业技术人员评审费预算计划安排 4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4 万元。

(二) 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1.91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相关支出。因该项目预算与非税收入挂钩，2023 年职称评审申报人数未达预期，所以费用支出对应减少。

(三) 绩效目标情况。水利职称评审关乎水利行业人才储备和管理，关系到水利行业的发展和运行，涉及到众多水利专业技术人才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大。做好水利职称评审工作，可进一步促进我市水利行业的健康发展，提升水利水电人才的幸福指数，同时体现党和政府公信力。

(四) 内控制度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法人建立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财务管理人员，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无挤占挪用现象。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稽查和财务审计，确保了工程资金安全。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无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财务处理较为及时，财务资料完整。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 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根据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河人社发〔2022〕49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4 号)要求有关规定,为做好我市 2022 年度水利行业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进一步做好我市水利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我局负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

(二) 项目实施规范性。项目单位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项目单位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完成验收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本项目自评分满为 100 分,自评分为 92.13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3.73 分、绩效产出 38.4 分、绩效效益 40 分。评价等级为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资金下达 4 万元,因该项目预算与非税收入挂钩,2023 年职称评审申报人数未达预期,所以费用支出对应减少,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1.91

万元，剩余 2.09 万元在年底被财政收回。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与科学，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但部分指标缺乏合理性，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有待优化。

整改措施：一是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完善考核指标；二是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水务局

填报人姓名：梁亚雪

联系电话：0762-3334306

填报日期：2024.4.26

河源市 2023 年民间河长制项目经费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

河源市民间河长制项目经费预算计划安排 6 万元，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3〕1 号）文件，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6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河源市民间河长制项目经费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 万元。支出明细：“呵护万绿湖 助力水利高质量发展”--万绿湖保护公益行动计划支出 6 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

1.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宣传动员、公开报名、组织聘任等方式，计划“河源市民间河长”总招募服务管理人数达 1000 名以上，志愿服务累计服务时长 12000 小时，总行走里程约 30100 公里，监督发现有效问题 110 个，推动四级河长解决问题 46 个，

发动群众参与河湖保护、公众倡导宣传 24000 人次、净滩捡拾垃圾超过 36 吨，组织实施“呵护万绿湖 助力水利高质量发展”——万绿湖保护公益行动计划，加强水环境治理的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加强水环境治理的公众参与社会监督，促进河流“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目标实现。充分发挥公众积极性，协助政府河长了解、监督河道水污染治理和日常管理情况，民间河长及时发现问题，政府河长及时解决问题，各取所长珠联璧合，推动水环境持续改善。

2. 预期阶段性目标

组织实施“呵护万绿湖 助力水利高质量发展”——万绿湖保护公益行动计划，在万绿湖所在地村委组织当地村民与民间河长志愿者组成护河队，共同参与对万绿湖 310 公里湖岸线的巡护，维护万绿湖的生命健康。参与志愿者人数达 1560 余人，与当地村民等参与人数合计超 1.6 万人。

（四）内控制度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采取实报实销支付款项，无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财务处理较为及时，财务资料完整。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

开展“呵护万绿湖 助力水利高质量发展”——万绿湖保护公益行动计划是在北京河流守望者基金会、爱德基金会、

腾讯公益、绿色潇湘支持和指导下，由河源市河长制办公室、河源市水务局、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县人民政府联合河源市河湖保护志愿者协会共同发起的，以高水平保护方式、借力于人工智能、公众基础、行动网络、广泛发动公众参与到万绿湖的日常巡护和常态化保洁当中，努力实现二十四小时巡护，倡导万绿湖周边居民文明生活，劝导外地游客无痕旅游，全方位保障万绿湖水不受到任何人为污染。该行动累计巡查万绿湖湖滩里程达 721 公里，走进湖滩捡拾食品塑料袋等不可降解垃圾 1043 公斤，正面宣传或反面教育网络宣传频次达 77 次以上。

（二）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的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

1. 资金支出率：截止 8 月 31 日已支出 6 万，资金支出率 100%（满分 12 分，自评 12 分）。

2. 监管有效性：内部管理制度较规范，按规定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满分 8 分，自评 8 分）。

3. 完成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项）：已完成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1 项（满分 8 分，自评 8 分）。

4.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满分 8 分，自评 8 分)。

5. 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率 100% (满分 8 分，自评 8 分)。

6. 资金支出进度：截止 8 月 31 日资金支出进度 100%(满分 8，自评 8 分)。

7.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总体支出控制在预算内，未出现超预算情况 (满分 8 分，自评 8 分)。

8. 受益群众满意率(%)：受益群众满意度 90%整体较好。(满分 40 分，自评 40 分)。

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40 分、绩效效益 40 分。自评分满分为 100 分，自评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指标完成及分布情况。

本次绩效目标已完成。①数量指标，完成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1 项，已达到年度目标值。②质量指标，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已达到年度目标值。③时效指标，资金支出进度目标值为 $\geq 80\%$ ，实际完成值为 100%，已达到年度目标值。④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已达到年度目标值。⑤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为 $\geq 90\%$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已达到年度目标值。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与科学，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但部分指标缺乏合理性，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有待优化。

整改措施：一是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完善考核指标；二是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水务局

填报人姓名：缪晓丹

联系电话：0762-3334906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河源市水利规费征收管理经费财政

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水利规费征收管理经费预算计划安排 96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55 万元（河水财审〔2023〕1 号）。

（二）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55 万元，按规定用于水利规费征收管理工作费用支出。

（三）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总体目标是保障水利规费征收工作正常运转。用于各项水利业务的宣传工作，抢险救灾后勤保障、各业务科室开展督查检查工作经费、征收管理事务法律保障等项目。通过以上项目实施，进一步做好水利规费征收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水利业务顺利开展。

（四）内控制度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法人建立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财务管理人员，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无挤占挪用现象。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稽查和财务审计，确保了工程资金安全。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无挤占、截留、

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财务处理较为及时，财务资料完整。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由于城建工作资金安排需要，依据市编委办发文关于印发《河源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河委办发〔2019〕52号），我局美化城市环境，确保市民人身安全以及市区生态环境。

（二）项目实施规范性、项目单位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项目单位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完成验收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

资金支出率 10.62 分、监管有效性 8 分、项目管护数量 1、足额拨付率（%）88.5、拨付及时率（%）97、控件成本数（万元）97.8、受益群众满意度 98。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8.62 分、绩效产出 38.85 分、绩效效益 40 分。本项目自评分满为 100 分，自评分为 97.47 分，评价等级为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绩效目标已完成。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水务局

填报人姓名：林珊

联系电话：0762-3282901

填报日期：2024.4.26

河源市 2023 年供水企业出厂水水质检测 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

供水企业出厂水水质检测经费预算计划安排 6 万元，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3〕1 号）文件，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6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供水企业出厂水水质检测经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 万元。支出明细：进行出厂水、管网水、管网未稍水、二次供水等水质抽检，根据水质抽检采样规范，开展抽检工作支出 6 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

1.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供水企业出厂水水质工作，做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工作中，在确保生活饮用水安全性中激发着非常重要的功效。在其中，生活饮用水在物理学、有机化学、重金属超标、微

生物菌种等领域具有确立的检测指标值，确保居民生活饮水安全的总目标。

2. 预期阶段性目标

水体健康立即影响到大家的健康问题，若是生活饮用水的品质发生问题，必定会危害着我们的身心健康。而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工作中，在确保生活饮用水安全性中激发着非常重要的功效。在其中，生活饮用水在物理学、有机化学、重金属超标、微生物菌种等领域具有确立的检测指标值，确保居民生活饮水安全。

（四）内控制度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采取实报实销支付款项，无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财务处理较为及时，财务资料完整。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

根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开展供水企业出厂水水质相关工作。

（二）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的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

1. 资金支出率：截止 12 月 31 日已支出 6 万，资金支出率 100%（满分 12 分，自评 12 分）。

2. 监管有效性：内部管理制度较规范，按规定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满分 8 分，自评 8 分）。

3. 完成供水企业出厂水水质工作（项）：已完成供水企业出厂水水质工作 1 项（满分 8 分，自评 8 分）。

4.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满分 8 分，自评 8 分）。

5. 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率 100%（满分 8 分，自评 8 分）。

6. 资金支出进度：截止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进度 100%（满分 8，自评 8 分）。

7.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总体支出控制在预算内，未出现超预算情况（满分 8 分，自评 8 分）。

8. 受益群众满意率（%）：受益群众满意度 90%整体较好。（满分 40 分，自评 40 分）。

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40 分、绩效效益 40 分。自评分满分为 100 分，自评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指标完成及分布情况。

本次绩效目标已完成。①数量指标，完成供水企业出厂

水水质工作 1 项，已达到年度目标值。②**质量指标**，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已达到年度目标值。③**时效指标**，资金支出进度目标值为 $\geq 80\%$ ，实际完成值为 100%，已达到年度目标值。④**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已达到年度目标值。⑤**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为 $\geq 90\%$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已达到年度目标值。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与科学，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但部分指标缺乏合理性，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有待优化。

整改措施：一是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完善考核指标；二是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